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

97年3月25日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5月8日第1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97年5月13日第26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」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、 本系因教學特殊需要，得敦聘在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，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之社會賢達人士，擔任本系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工作。
- 第三條、 應聘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開授本系相關專業課程者，以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開授實習相關課程者，以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並實際負責相關生產、製造及研發工作者。
 - 三、開授與計畫管理或工廠管理課程者，以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並實際從事規劃管理工作者。
 - 四、曾任講師級、助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及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者。
- 第四條、 本系專技人員之職務等級，依據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」第五條規定審定之。
- 第五條、 本系專技人員之具體優良性績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由本系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，審查結果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、 本系專技人員所獲國際級大獎、是否確屬本系教學需要人才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之界定及評定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前項所獲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至多得酌減三年。
- 第七條、 本系專技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限，其員額以不超過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八條、 本系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及申訴等事項，其程序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、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條、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